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列事项：

2.1 发行规模；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方式；

2.6 债券期限；

2.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担保情况；

2.11 上市场所；

2.12 决议有效期。

3、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

议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898)68653568

传真号码: (0898)68656780

联系人: 王小素、钟晓婷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6
2. 投票简称：海药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逐项表决《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 2.1	发行规模	2.01
子议案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子议案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3
子议案 2.4	发行对象	2.04
子议案 2.5	发行方式	2.05
子议案 2.6	债券期限	2.06
子议案 2.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子议案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子议案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子议案 2.10	担保情况	2.10
子议案 2.11	上市场所	2.11
子议案 2.12	决议有效期	2.12
议案 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2.00 代表议案 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方式			
2.6	债券期限			
2.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担保情况			
2.11	上市场所			
2.12	决议有效期			
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